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第二十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18時

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7號B1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34人，出席25人，請假10人。

理事長：吳清亮

常務理事：黃國展、薛淑娟、蔡宗穎、陳桂蘭、林志謀、林志忠、沈乃正、蔡文娟共8人。

理事：洪乙安、羅勝群、黃省榮、謝千行、陳文科、蕭達湧、趙文旭、林家鴻、施瑞佑、胡小鳳、吳樹榮、郭傑儀共12人。

常務監事：陳薇淑、蕭濂溪2人。

監事：劉文齡、陳律謀2人。

請假人員：

常務理事：顏世紋1人

理事：何承霖、蔡弦祐、黃蕾而、吳則毅、陳正傑5人。

監事：莊順和、許明峰、林勇義3人。

列席人員：隋俊魁、蘇柏諺、林千雅、黃國良

主席：吳理事長清亮

記錄：林千雅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工作報告：

(1)第20屆第10次理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2)第20屆第10次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3)會務綜合報告：略

(4)108年度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專案報告：略

(5)各委員會報告：選訓委員會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副秘書長聘任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一、為推廣南部橋藝活動，聘請黃國良先生自11月21日起擔任副祕

書長一職。

二、黃國良先生簡歷：

文藻外語大學前研發長、前國際企管系系主任、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所長。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系主任、理財所所長、進修部主任。

前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理事長。

前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創業顧問張老師（志工）創辦人與召集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案經本次理事會審議，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工作計畫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 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提報本次理事會審議通過經監事會查核後，提請會員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申訴評議委員會、選務委員會、競賽及正點委員會人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提供之「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及「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本會應增設委員會並擬定組織簡則與聘任相關委員。

二、競賽及正點委員會黃省榮委員請辭。

三、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申訴評議委員會如附件三、選務委員會名單如附件四

五、各委員會名單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資格審查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20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通過，團體會員 19 個，個人會員 199 人。
- 二、本次共有個人會員 7 人提出申請及共有個人會員 65 人、團體會員 6 個提出退會申請，會員名冊通過送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 三、申請入會名單如下：馮拓榮、吳昌達、呂振旦、李坤彪、陳品霖、林昆輝、曾稟軒
- 四、申請退會名單如附件六。
- 五、根據章程規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繳費現況(截至 11 月 16 日)詳見附件七。
- 六、現有會員名單如附件八。

決議：申請入會名單通過，退會名單於下次理事會再議。

#### 四、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人：黃省榮理事

案由：理事會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兩周內 E-mail 傳給理事，並完成確認。理事確認無誤後，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官網，提請決議。

說明：自 20 屆理事上任以來，共計召開 11 次理事會議(含本次)，僅第 2 次、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第 7 次理事會議結束後 E-mail 寄發會議記錄給理事，其餘遺漏。另外，查橋協官網「下載專區」內，公告之理事會議會議記錄，僅第 1 次、第 2 次、第 6 次、第 9 次完成上傳，其餘遺漏。故提案明訂理事會會議記錄確認，與公告上網時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人：黃省榮理事

案由：專項委員會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兩周內 E-mail 傳給委員，並完成確認。委員確認無誤後，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官網，提請決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 年度非澳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訪評報告內第 3 頁「法定會議」，訪評意見第 3 點寫明 108 年共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 6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 2 次、裁判委員會會議 1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 1 次。查橋協官網「下載專區」內，僅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上傳，其餘遺漏。故提案明訂專項委員會會議記錄確認，與公告上網時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人：黃省榮理事

案由：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案(1)，提請決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非澳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訪評報告內第1頁「組織與會務運作」，「組織架構」指標中在內涵的部分明訂：專項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章程提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執行，變更時亦同。訪評意見第5點亦寫明：專項委員會之主要決議，提理監事會議後執行。

二、目前各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本委員會會議召開」中最後一項規定均為「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使得執行。」擬將「經理事長同意後」文字修正為「經理事會議同意後」。

決議：待秘書處詢問相關法規後，於下次會議決議。

**【第四案】**

提案人：黃省榮理事

案由：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案(2)，提請決議。

說明：目前各專項委員會，除選訓委員會較常召開會議外，其餘委員會較少召開會議。其中裁判委員會之討論事項大多於Line群組上進行，但其組織簡則內並無此類規範。目前所有委員會均規定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會議始得開會，僅「競賽及正點委員會」中規範「會議得以視訊，電子設備(如建立Line開會群組)，書面表示意見等方式進行。」其餘委員會是否修改組織簡則，比照「競賽及正點委員會」會議方式以增加彈性。

決議：除紀律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選務委員會不做修改外，其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黃省榮理事

案由：官方網站資訊公開與行政資訊化，提請決議。

說明：目前官方網站內「訊息公告」及「下載專區」兩區塊性質與內容相似，有疊床架屋之感，「108年度非澳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訪評報告中，第7頁「行政資訊化」、第16頁「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兩部分亦對網站公開資訊提出建議。請秘書處明訂兩區塊運作與上傳原則。

決議：秘書處評估新建設網站經費後，儘快完善網站設置。

**【第六案】**

提案人：黃省榮理事

案由：落實常務理事會職權，建立分層授權制度，明定權責分配，提請決議。

說明：自20屆理事上任以來，並未召開任何一次常務理事會議，導致秘書處、各委員會處理業務機動能力有餘，但是否獲得理事完整授權尚有疑慮。此外，亦導致理事無法確實掌握會務，理事會議討論提案亦影響效率。故明訂分層授權與權責分配如下表。

分層授權與權責分配表：

排序	名稱	授權範圍	建議頻率	形式	公開程度
----	----	------	------	----	------

1	會員大會	1、理監事選舉/罷免 2、變更章程 3、審核年度預算/決算 4、其餘本會章程規定事宜	每年 1 次	實體	公開
2	理事會	1、常務理事選舉/罷免 2、訂定年度計劃 <b>3、管理選拔賽及權分賽</b> <b>4、管理教練講習</b> <b>5、管理裁判講習</b> 6、其餘本會章程規定事宜	每季 1 次	實體	公開
3	常務理事會	1、執行理事會授權事務 <b>2、協調比賽日期避免撞期</b> <b>(各專項委員會/秘書處協助)</b> 3、管理日常事務及秘書處 4、協助專項委員會運作 5、處置緊急狀態 (但須經理事會議追認)	每月 1 次	實體 線上	僅於理事會議內公開
4	理事長 (或指定代理人)	1、執行常務理事會授權事務 2、處置緊急狀態 (但須經常務理事會議追認)	視情況	實體 線上	僅於常務理事會議內公開
5	專項委員會會議	1、研擬、規劃與設計專項事務 <b>2、決議應提交理事會通過</b>	視情況	實體 線上	理事會議通過後公開
6	秘書處會議	1、日常會務運作、交辦事項 <b>2、決議應提交常務理事會通過</b>	每週 1 次	實體 線上	僅於常務理事會議內公開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決議。

【第七案】

提案人：黃省榮理事

案由：明訂各層級比賽本會各單位執掌，建立分層授權制度，明定權責分配，提請決議。

說明：本會為主辦單位、或指導/協辦單位之比賽，現並無規範明定主責與管理單位，若比賽籌備或執行過程有所疏失，亦無法及時補救及改進。擬針對本會為主辦單位、指導/協辦單位之比賽，明訂本會各單位執掌，以利比賽進行。

分層授權與權責分配如下表：

排序	主辦單位	比賽名稱	授權單位	主責/管理單位	執行單位
1	本會	選拔賽 (所有組別)	理監事會議	常務理監事會議	選訓委員會 秘書處
2	本會	權分賽 (隊制賽)	理監事會議	常務理監事會議	選訓委員會 秘書處
3	本會	紅點賽 (公開組、雙 人賽)	常務理監事會 議	競賽及正點委員 會	秘書處
4	本會	教育盃	常務理監事會 議	競賽及正點委員 會	秘書處
5	大專體總 各地橋會 其他單位	大專盃 中正盃 青年盃 etc.	競賽及正點委 員會	秘書處	秘書處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決議。

【第八案】

提案人：蕭達湧理事

案由：有關工作計畫案，提請決議。

說明：秘書處應將教育盃、青少年選拔賽、教練講習會、裁判講習會、國際活動放入 110 年度工作計畫中。

決議：秘書處於下次理事會將完整工作計畫提出。

【第九案】

提案人：蕭達湧理事

案由：章程修正案納入會員大會議程，提請決議。

說明：第 20 屆第 9 次理事會修改章程案應於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秘書處於明年會員大會提出章程修正案。

【第十案】

提案人：蕭達湧理事

案由：有關青少年選拔辦法，提請決議。

說明：今年因疫情關係，國際比賽皆停辦，今年青少年選拔辦法中增加準決賽給受疫情影響無法出國的代表隊，但在成人組的選拔辦法中並無此項，未來在相關的比賽辦法中，青少年選拔應比照成人組選拔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附件一

月份	橋協	團體會員/其他
1月	1. 各委員會聯席會議	1. 山海杯隊制賽
2月	1. 第 20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3月	1. 第 23 屆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 2. 第 20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	
4月		
5月	1. 第 7 屆中曾盃全國橋藝大賽暨夏季權分賽	
6月		
7月	1. 第 6 屆光青盃全國橋藝大賽暨秋季權分賽	
8月		
9月		
10月	1. 2021 葉氏盃全國橋藝大賽暨冬季權分賽	
11月	1. 111 年度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公開組會外賽 公開組第一階段雙敗 公開組第二階段雙敗-KO 公開組決賽 混合組初賽	
12月	1. 年度計畫核銷及申請 2. 111 年度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混合組決賽 長青組、女子組初賽 長青組、女子組決賽	

☆ 教育盃、青少年選拔賽、教練講習會、裁判講習會、國際活動，秘書處於下次理事會議放入工作計畫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附件二

## 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科 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說明
<b>壹、經費收入</b>	<b>2,810,300</b>		
一 會費收入	180,000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會費等
二 活動收入	620,000		本會統籌自辦活動參加費收入
三 補助款收入	750,000		政府補助款
四 贊助款收入	450,000		機關行號或個人補助辦理活動
五 捐款收入	800,000		捐款收入
六 利息收入	5,300		
七 其他收入	5,000		
<b>貳、經費支出</b>		<b>2,810,300</b>	
<b>一 人事費</b>		<b>386,500</b>	
1 薪資		260,000	專職工作人員薪資
2 保險補助費		51,500	勞健保及勞退
3 車馬費		60,000	秘書長每月車馬費
4 職工福利		15,000	尾牙、聚餐、獎勵
<b>二 辦公費</b>		<b>272,000</b>	
1 文具書報		15,000	文具用品、書報雜誌、電腦耗材等
2 印刷費		15,000	印刷、印製費用
3 郵電費		25,000	電信費、郵寄快遞費等
4 差旅費		30,000	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差旅費
5 場地清潔費		96,000	支付基金會辦公室場地清潔費等
6 修繕維修費		6,00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維修費
7 雜項支出		5,000	辦公室清潔用品、雜項費用等
8 勞務費		80,000	各項稅金、會計師費用
<b>三 業務費</b>		<b>1,880,000</b>	
1 會議費		100,000	理監事、會員大會、各委員會議支出
2 國內活動支出		660,000	各項集訓、研討、推廣等活動
3 國際活動支出		700,000	代表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活動參加費及國際會議費用
4 公關費		20,000	
5 刊物製作		400,000	刊物編輯、印製費用
<b>四 繳納年費</b>		<b>36,000</b>	繳納世界橋協年費、亞太橋協年費
<b>五 設備購置費</b>		<b>200,000</b>	辦公設備、網路架設等
<b>六 其他支出</b>		<b>30,000</b>	紀念獎牌、紀念品、花籃等
<b>七 提撥基金</b>		<b>5,800</b>	提撥準備金
<b>參、金額小計</b>	<b>2,810,300</b>	<b>2,810,300</b>	
<b>肆、本期餘絀</b>		<b>0</b>	

\*青選及培訓專案處理，預算另訂

理事長：吳清亮

秘書長：蘇柏諺

副秘書長：隋俊魁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0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到職年月日	月支薪餉	主管加給	其他	說明
秘書長	蘇柏諺	男	48.03.26	臺北市	108.12.01			5,000	僅領車馬費補助
副秘書長	隋俊魁	男	45.06.15	臺北市	107.11.01	0	0	0	不支薪
副秘書長	黃國良	男	43.08.03	臺南市	109.11.21	0	0	0	不支薪
專職人員						25,000		0	

理事長：吳清亮

秘書長：蘇柏諺

副秘書長：隋俊魁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9-11 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備註
1	委員	高綸宇	男	曾任女子組國家代表隊隊長、曾任長青組國家代表隊隊員	社會公正人士、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2	委員	林蔭宇	女	曾任女子組國家代表隊隊員	社會公正人士、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3	委員	楊欣龍	男	國中教師、2018 亞運混合雙人賽金牌、曾任混合組國家代表隊隊員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4	委員	張淑瑛	女	執業律師	社會公正人士(具備法律專業)
5	委員	游沛文	女	新時代行銷公司總監	社會公正人士
6	委員	洪乙安	男	曾任青年組國家代表隊隊員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7	委員	陳正傑	男	婕詩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橋藝協會第二十屆理事	運動選手理事
8	委員	鄒政珉	男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秘書長	團體會員代表
9	委員	蘇柏諺	男	橋協秘書長	本會秘書長
10	委員				
11	委員				

\*名單暫定如上，如理事有建議或推薦名單，歡迎現場提供。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選務委員會名單 7-9 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夏漢容	男	台北市建設局長(退休)	社會公正人士
2	委員	羅五湖	男	勞保局總經理	社會公正人士
3	委員	劉淑芳	女	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財務組長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4	委員	陳國彬	男	私人公司法務人員(退休)	法律專業人士
5	委員	保偉霖	男	貿聯品管副總	社會公正人士
6	委員	余明陽	男	海關專員(退休)	社會公正人士
7	委員	郭添裕	男	鉅瑩公司經理、橋牌教師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8	委員				
9	委員				

\*名單暫定如上，如理事有建議或推薦名單，歡迎現場提供。

\*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社會公正人士、體育行政經驗人士、法律專業人士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委員會現況

名稱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委員	請辭人員
選訓	薛淑娟		謝千行、沈乃正、鄒政珉 隋俊魁、胡小鳳、林柏佾 高綸宇	
教練	顏世紋	沈乃正	沈治國、鄒政珉、陳源宗 楊昌彪、黃國展	
裁判	蔡宗穎	羅勝群	黃基福、楊建榮、陳延暉 徐文宏、周峻名	
紀律	胡小鳳	羅五湖	沈乃正、陳阿極、吳錦森 薛淑娟、顏世紋	
運動員	陳國文	薛淑娟	鄒政珉、羅運璟、王紹宇 陳正傑、蔡宗穎	
競賽及正點	蘇柏諺	鄒政珉	黃蕾而、黃國展、王 瑜 孫世偉、呂聿雙、吳則毅 莊順和、羅勝群、羅運璟 陳正傑、林勇義、蔡宗穎	黃省榮

## 退會名單

## 一、團體會員 6 個

編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主委/社長	代表人
C-03	臺南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C-04	高雄市橋藝研究會		夏秀慶、 蔡見興
G-09	臺南市橋藝協會	吳弘仁	吳弘仁
S-0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橋藝社		
S-10	高雄市光榮國小橋藝社		
S-15	臺北市建國中學橋藝社		

## 二、個人會員 65 人

順號	姓名	順號	姓名	順號	姓名	順號	姓名
4	江家帆	53	徐政彥	105	黃子維	157	蕭自良
5	何承霖	58	張芷瑄	107	黃沛羽	159	周哲民
11	吳明瑄	59	張書倩	109	黃國展	160	吳昇峰
12	吳俊寬	61	張薰方	116	葉國璋	161	胡希真
13	吳則毅	63	梁貞誠	119	趙文旭	163	張英村
16	吳省三	69	許秋霞	121	趙家佐	166	鄭得臣
22	李治廣	70	許豪祖	127	劉湛	168	曹瓊月
23	李苑如	77	陳正傑	128	劉德智	178	羅運璟
26	李詩堯	78	陳正傑 A	131	蔡明達	180	紀建名
29	沈治國	83	陳宏裕	134	鄭得統	181	陳建閔
30	周峻名	85	陳阿極	139	繆萱	183	蕭冠筑
31	林至謙	87	陳建勳	143	韓旭東	184	顏義賢
38	林楷恩	90	陳星妤	149	龔芳文	185	鄭凱文
40	林穎義	99	陳鑫浩	152	王瑜	186	詹耀安
44	洪介興	100	陸芸平	154	邱惟俊		
46	紀季岑	101	彭煜釗	155	曹真豪		
51	唐鳳	103	曾廣龍	156	黃建仁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員名單暨 109 繳費資料

附件七

截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止

## 一、團體會員

編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 主委/社 長	代表人	108	109 年費
C-01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何榮欽	劉書彰、 呂聿雙、 蔡明達、	已繳	109/05/28
C-02	臺中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薛淑娟	薛淑娟	已繳	108/12/30
C-03	臺南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C-04	高雄市橋藝研究會		夏秀慶、 蔡見興		
C-06	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張祖琰	楊建榮		109/03/22
G-0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吳清亮	蘇柏諺	已繳	
G-03	山海橋社	陳桂蘭	保偉霖	已繳	109/02/16
G-04	海關橋社	余明陽	余明陽	已繳	109/05/31
G-09	臺南市橋藝協會	吳弘仁	吳弘仁		
S-01	國立臺灣大學橋藝社				109/07/08
S-02	長庚大學橋藝社				109/05/31
S-03	東吳大學橋藝社		朱秉濂	已繳	
S-04	輔仁大學橋藝社				109/05/31
S-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05/30
S-06	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		蕭達湧	已繳	109/04/15
S-0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橋藝社		林千雅		
S-10	高雄市光榮國小橋藝社		陳國文		
S-15	臺北市建國中學橋藝社		張政晏		
S-16	國立清華大學橋藝社		周峻名	已繳	109/11/13

## 二、個人會員

順	姓名	108	109 繳費	順	姓名	108	109 繳費
1	尤萬鈞		109/05/	39	林蔭宇	已繳	109/06/
3	王紹宇	已繳		40	林穎義		
4	江家帆			41	祁任理	已繳	
5	何承霖			42	施瑞佑	已繳	109/06/
6	何為	已繳	109/06/	43	洪乙安		109/06/
7	何嘉棟		109/06/	44	洪介興		
8	何榮欽		109/05/	45	洪裕昌		109/06/
9	何靜珊	終身會員		46	紀季岑		
10	吳以廷	已繳		47	紀柔安		109/01/
11	吳明瑄			48	紀紹鵬	已繳	109/06/
12	吳俊寬			49	胡小鳳	已繳	109/05/
13	吳則毅			50	范綱維	已繳	109/02/
14	吳彥斌	已繳	109/06/	51	唐鳳		
15	吳昱芳	已繳		52	孫世偉	已繳	
16	吳省三			53	徐政彥		
17	吳衍宣		109/01/	54	袁國鶯	已繳	109/06/
18	吳清亮	已繳	109/02/	55	高綸宇	已繳	109/02/
19	吳資麟	已繳	109/10/	56	張中平	已繳	
20	吳樹榮	已繳	109/02/	57	張江林	已繳	
21	吳錦森	已繳	109/05/	58	張芷瑄		
22	李治廣			59	張書倩		
23	李苑如			60	張偉明	已繳	109/02/
24	李舜偉	已繳	109/06/	61	張薰方		
25	李陽明	已繳	109/02/	62	曹偉偉	已繳	109/05/
26	李詩堯			63	梁貞誠		
27	李錫隆	已繳		64	梁騰元	已繳	109/06/
28	沈乃正	已繳	109/05/	65	莊順和	已繳	109/11/
29	沈治國			66	許君薇		109/06/
30	周峻名			67	許秀卿	已繳	
31	林至謙			68	許明峰	已繳	
32	林志忠	已繳	109/02/	69	許秋霞		
33	林志謀	已繳	109/06/	70	許豪祖		
34	林勇義	已繳	108/12/	71	許灝明	終身會員	
35	林柏佺		109/06/	72	郭又禎		109/06/
36	林美麗		109/10/	73	郭立翔	已繳	
37	林家鴻		109/05/	74	郭添裕		109/06/
38	林楷恩			75	郭傑儀	已繳	109/02/

順	姓名	108	109 繳費	順	姓名	108	109 繳費
76	陳文科	已繳	109/05/	113	楊欣龍	已繳	109/02/
77	陳正傑			114	楊建榮	已繳	
78	陳正傑 A			115	葉政宏		109/06/
79	陳永弘	已繳	109/06/	116	葉國璋		
80	陳立錚	已繳	109/06/	117	葉澄	已繳	109/05/
81	陳光	已繳	109/01/	118	鄒政珉	已繳	109/02/
82	陳伯德	已繳	109/05/	119	趙文旭		
83	陳宏裕			120	趙文德	已繳	109/06/
84	陳延暉	已繳	108/12/	121	趙家佐		
85	陳阿極			122	劉文齡	已繳	109/05/
86	陳冠瑄		109/06/	123	劉名謙		109/06/
87	陳建勳			124	劉佩華		109/06/
88	陳律謀		109/06/	125	劉昌塏	已繳	
89	陳星次		109/05/	126	劉淑芳	已繳	109/02/
90	陳星妤			127	劉湛		
91	陳桂蘭	已繳	109/02/	128	劉德智		
92	陳國文	已繳	109/05/	129	蔡文娟	已繳	109/05/
93	陳傳誠	已繳		130	蔡宗穎	已繳	109/02/
94	陳源宗	已繳		131	蔡明達		
95	陳輔弼		109/02/	132	蔡博雅	已繳	109/02/
96	陳燕晟	已繳	109/06/	133	鄭國寶	已繳	109/10/
97	陳薇淑	已繳	109/01/	134	鄭得統		
98	陳澄守	已繳	109/06/	135	鄭博元		109/01/
99	陳鑫浩			136	黎碩		109/05/
100	陸芸平			137	蕭濂溪	已繳	109/01/
101	彭煜釗			138	錢鋒	已繳	109/06/
102	曾文濱	已繳	109/02/	139	繆萱		
103	曾廣龍			140	薛淑娟	已繳	108/12/
104	隋俊魁	已繳	108/12/	141	謝千行	已繳	
105	黃子維			142	鍾琦榮	終身會員	
106	黃光輝	終身會員		143	韓旭東		
107	黃沛羽			144	顏世紋	已繳	109/02/
108	黃省榮	已繳	108/12/	145	羅五湖	已繳	109/02/
109	黃國展			146	嚴定明	已繳	
110	黃蕾而	已繳		147	蘇柏諺		109/02/
111	楊孟津	已繳	109/06/	148	蘇皓沂	已繳	109/06/
112	楊昌彪	已繳	109/05/	149	龔芳文		

順	姓名	108	109 繳費	順	姓名	108	109 繳費
150	陸怡如	已繳	109/06/	176	邱興邦	已繳	109/11/
151	王功杰	已繳	109/01/	177	徐文宏	已繳	
152	王瑜			178	羅運璟		
153	林億佐		109/06/	179	黃炫芬	已繳	
154	邱惟俊			180	紀建名		
155	曹真豪			181	陳建閔		
156	黃建仁			182	陳建維	已繳	
157	蕭自良			183	蕭冠筑		
158	李榮福	已繳	109/05/	184	顏義賢		
159	周哲民			185	鄭凱文		
160	吳昇峰	已繳	109/06/	186	詹耀安		
161	胡希真			187	朱耀明	已繳	109/05/
162	張擎宇		109/02/	188	羅龍鴻	已繳	
163	張英村			189	劉泮水	已繳	
164	劉添勳		109/06/	190	許仁厚	已繳	109/01/
165	林丸杏	終身會員		191	林千雅	已繳	109/04/
166	鄭得臣			192	蕭達湧	已繳	109/04/
167	楊世靖	已繳	109/06/	193	羅勝群	已繳	
168	曹瓊月			194	黃正銳	已繳	109/05/
169	匡寶珊	已繳	109/06/	195	何家聲	已繳	109/05/
170	林英仁		109/06/	196	黃文雄		108/07/
171	陳君明		109/06/	197	汪碧瀾		108/12/
172	陳榮鎮	已繳	109/05/	198	楊其彭		
173	陳兆麟		109/06/	199	楊茗清		109/06/
174	洪振耀	已繳	109/06/	200	楊宏宇		109/02/
175	郭鐘海	已繳	109/06/				

根據章程規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需繳清未繳納之會費，方可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欲入會者，請至橋協辦公室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定通過，再繳交 500 元入會費及 1000 元當年會費。

現有會員名單

附件八

一、團體會員 13 個

編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主委/社長	代表人
C-01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何榮欽	劉書彰、 呂聿雙、 蔡明達、
C-02	臺中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薛淑娟	薛淑娟
C-06	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張祖琰	楊建榮
G-0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吳清亮	蘇柏諺
G-03	山海橋社	陳桂蘭	保偉霖
G-04	海關橋社	余明陽	余明陽
S-01	國立臺灣大學橋藝社		
S-02	長庚大學橋藝社		
S-03	東吳大學橋藝社		
S-04	輔仁大學橋藝社		
S-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S-06	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		
S-16	國立清華大學橋藝社		周峻名

二、個人會員 141 人

順號	姓名	順號	姓名	順號	姓名	順號	姓名
1	尤萬鈞	37	林家鴻	72	郭又禎	106	黃光輝
3	王紹宇	39	林蔭宇	73	郭立翔	108	黃省榮
6	何為	41	祁任理	74	郭添裕	110	黃蕾而
7	何嘉棟	42	施瑞佑	75	郭傑儀	111	楊孟津
8	何榮欽	43	洪乙安	76	陳文科	112	楊昌彪
9	何靜珊	45	洪裕昌	79	陳永弘	113	楊欣龍
10	吳以廷	47	紀柔安	80	陳立錚	114	楊建榮
14	吳彥斌	48	紀紹鵬	81	陳光	115	葉政宏
15	吳昱芳	49	胡小鳳	82	陳伯德	117	葉澄
17	吳衍宣	50	范綱維	84	陳延曄	118	鄒政珉
18	吳清亮	52	孫世偉	86	陳冠瑄	120	趙文德
19	吳資麟	54	袁國鶯	88	陳律謀	122	劉文齡
20	吳樹榮	55	高綸宇	89	陳星次	123	劉名謙
21	吳錦森	56	張中平	91	陳桂蘭	124	劉佩華
24	李舜偉	57	張江林	92	陳國文	125	劉昌塏

25	李陽明	60	張偉明	93	陳傳誠	126	劉淑芳
27	李錫隆	62	曹偉偉	94	陳源宗	129	蔡文娟
28	沈乃正	64	梁騰元	95	陳輔弼	130	蔡宗穎
32	林志忠	65	莊順和	96	陳燕晟	132	蔡博雅
33	林志謀	66	許君薇	97	陳薇淑	133	鄭國寶
34	林勇義	67	許秀卿	98	陳澄守	135	鄭博元
35	林柏倫	68	許明峰	102	曾文濱	136	黎碩
36	林美麗	71	許灝明	104	隋俊魁	137	蕭濂溪
順號	姓名	順號	姓名	順號	姓名	順號	姓名
138	錢鋒	162	張擎宇	179	黃炫芬	198	楊其彭
140	薛淑娟	164	劉添勳	182	陳建維	199	楊茗清
141	謝千行	165	林丸杏	187	朱耀明	200	楊宏宇
142	鍾琦榮	167	楊世靖	188	羅龍鴻	201	呂振旦
144	顏世紋	169	匡寶珊	189	劉泮水	202	李坤彪
145	羅五湖	170	林英仁	190	許仁厚	203	吳昌達
146	嚴定明	171	陳君明	191	林千雅	204	陳品霖
147	蘇柏諺	172	陳榮鎮	192	蕭達湧	205	馮拓榮
148	蘇皓沂	173	陳兆麟	193	羅勝群	206	林昆輝
150	陸怡如	174	洪振耀	194	黃正銳	207	曾稟軒
151	王功杰	175	郭鐘海	195	何家聲		
153	林億佐	176	邱興邦	196	黃文雄		
158	李榮福	177	徐文宏	197	汪碧瀾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組織章程訂之。
- 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橋藝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 （二）制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五）管理各級教練。
  -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 （七）法遵教育部「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址內。
- 五、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7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主任委員)，1 人為副召集人(副主任委員)。
  - （二）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副召集人、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
    1. 曾任國家代表隊榮獲國際成績教練五年以上者，且在本會參與相關工作服務多年。
    2. 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人士。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會議得以視訊，電子設備（如建立 L i n e 開會群組），書面表示意見等方式進行。
  - （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統籌編列。
- 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 本委員會成立的宗旨在於培訓專業的裁判使各項橋藝競賽能夠順利進行。
- 二、 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 辦理各級裁判的講(研)習會。
  - (二) 裁判級別晉升之審定，授證與登錄，資格展延，註銷及公告的前置作業。
  - (三) 因應國際橋規，對我國橋規(含單行法)之增、刪、修訂及公告的前置作業。
  - (四) 全國四大賽及各級比賽的判決紀錄及上訴案之歸檔及研討。
  - (五) 召開上訴委員會(因應橋規)。
- 三、 本委員會隸屬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四、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統籌編列。
- 五、 本委員會之組織
  -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3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1 人為召集人(主任委員)，1 人為副召集人(副主任委員)。
  - (二) 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副召集人及委員由召集人推薦，委員的任期與理事長相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的解聘與改聘，需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為之。
  - (三) 當召集人無法行使職務時，其職務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四) 本委員會的各項任務均須經會議審定後執行。
- 六、 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
  - (一) 每年的會議召開以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當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若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二) 會議得以視訊，電子設備(如建立 Line 開會群組)，書面表示意見等方式進行。
  - (三) 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且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七、 裁判之分級、檢定及執場層級

裁判之分級、檢定及執場層級，除依教育部訂定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外，凡通過裁判講(研)習會檢定且完成實習者，本委員會將授證並登錄至裁判名單。
- 八、 裁判資格(證)之登錄

各級裁判，除依教育部訂定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

及管理辦法」規定，需定期參加裁判講(研)習會進行專業進修，以提升裁判的本職學能之外。每年必須於各地區橋會執場特定場次(數)且需具裁判長、各地橋會或主辦單位簽認之執場時數證明，繳交至本委員會歸檔以供備查。

九、 裁判資格(證)之註銷

各級裁判，除依教育部訂定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中的註銷情事外。若提報不實的講(研)習會時數者或執場時數者，經本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即提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註銷其裁判資格(證)。

十、 有關裁判的規定，除前述三點外，未盡事宜請參閱輔助規則。

十一、 本委員會之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問題。
  - (二) 協助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推廣橋藝活動。
  - (三) 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 推選參加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理事之代表。
  - (五) 其他有關橋藝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址內。
- 四、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五、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7 至 9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主任委員)，1 人為副召集人(副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亞洲(亞太)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或其他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20 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人)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
  - (四)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 六、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會議得以視訊，電子設備(如建立 Line 開會群組)，書面表示意見等方式進行。
  - (三)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使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
  - (四)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五)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使得執行。
-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統籌編列。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名稱：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參加各項國際性賽會，辦理選手、教練遴選及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橋牌運動實力，特設置本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任務：

1. 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2. 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機制。
3. 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4. 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述事宜。
5. 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
6. 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檢討執行計畫之成效，並提出改進建議。
7. 協助教練研擬運動科研介入訓練之實施計畫。
8. 辦理其他教練、選手及培訓之相關事宜。

### 第三條：組織：

1.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2.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2.1 資深裁判
  - 2.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 2.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 2.4 體育專業人士
3.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第四條：會議：

1.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2. 會議得以視訊，電子設備（如建立 Line 開會群組），書面表示意見等方式進行。
3.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4. 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第五條：附則

1. 本委員會本章程暨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橋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3.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同當屆理、監事任期。

### 第六條：會議決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第七條：附則

1.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2.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第八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